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897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

被告 陳瑞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7萬997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9170元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2萬6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
被告如以新臺幣67萬997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院，有原告提出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
項約定為憑（本院卷第25及51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
轄權，先予敘明。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

02 (一)被告於民國109年4月15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75萬元，
03 約定自借款日起分期償還，並按機動利率計付利息（被告未
04 依約還款時為12.03%），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
05 金，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繳納本
06 息至114年12月15日，嗣即未再清償，尚欠伊54萬0510元及
07 其中本金52萬3560元自114年12月16日起按上開約定利率計
08 算之利息未給付。

09 (二)被告於109年4月15日向伊借款39萬元，約定自借款日起分期
10 償還，並按機動利率計付利息（被告未依約還款時為12.0
11 3%），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即喪失期限利
12 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4年12月15
13 日，嗣即未再清償，尚欠伊13萬9462元及其中本金13萬5358
14 元自114年12月16日起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未給付。

15 (三)為此，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
16 如主文第1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
18 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1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
20 信用貸款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通知、產品利
21 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繳款計算式及放款帳戶還款交
22 易明細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9至63頁），其主張核與上開證
23 物相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24 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惟依上開證據，已堪信上情為真
25 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
26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合於法律規定，
28 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
29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30 五、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清清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07 書記官 蔡沂捷

08 附表：

09

編號	姓名	產品	請求金額 (新台幣/ 元)	計息本金 (新台幣/ 元)	年利率 (%)	利息請求期間	違約金起算日 (民國) 至清償日止	違約金 計算方式
1	陳瑞峰	小額信 貸	540,510	523,560	12.03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清償日止	無	無
2		小額信 貸	139,462	135,358	12.03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清償日止	無	無